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6號

聲請人 即時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即時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謝育信	土地銀行泰山分行	110年5月5日	300,000元	EY0000000	